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2,607,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天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60,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因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减持及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祥禾投资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2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涌创投资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10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陈天富先生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祥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2-2021.4.22	18.75	1,421,400	0.68%
	大宗交易	2020.10.22-2021.4.22	20.80	846,600	0.40%
涌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2-2021.4.22	18.48	788,000	0.38%
	大宗交易	2020.10.22-2021.4.22	20.58	320,300	0.15%
合计				3,376,300	1.61%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676,399	4.13%	6,408,399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6,399	4.13%	6,408,399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涌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205,839	2.48%	4,097,539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5,839	2.48%	4,097,539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天富	合计持有股份	2,020,909	0.96%	2,020,909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227	0.22%	460,227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682	0.74%	1,560,682	0.74%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